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	105 3 月 22
保存年限：	第 162 號
	年 月 日
	府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 承辦人：王建泰  
 電話：06-2991111#8958  
 傳真：06-2994005  
 電子信箱：tai609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  
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工採字第1050268473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工程會公文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3月16日工程管字第1050079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辦事處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蘇副召集人金安（含附件）、李執行秘書國榮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## 市長賴清德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 105.3.22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執行

- 撥：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 
 2. PO本會網站,周知會員

3/20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電子交換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張易文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  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電子  
檔文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5000799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5079970-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並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廠商對於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有反映意見管道，本會前於104年7月2日及105年1月5日邀集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召開「104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及「105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會議」，就旨揭議題進行討論。
- 二、經彙整各機關所提修正意見，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，本會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，其訂定原則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意見處理作業範圍：僅以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第8條試驗結果不合格，致查核成績丙等（含改列丙等）情形為限。
  - (二)意見處理作業流程：採二級二審為原則，廠商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，由主辦機關審查提出期限及事證合理性，逾期或事證不合理者，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；符



景偉公文  
應併同歸檔

工務局 105/03/16

第1頁，共2頁



\*1050007997\*



1050268473

裝

訂

線



裝

合期限且事證合理者，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下稱原查核小組）審查，廠商對於原查核小組審查結果如有意見，得於期限內檢具事證再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請複審。

(三)意見處理作業期限：為避免審查流程延宕，相關意見之提出、審查等作業均訂有7個工作天或14個工作天之期限。

(四)意見處理作業細節說明，詳附件「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」。

三、考量旨揭程序為新推動制度，請轉知各工程主辦機關周知並加強宣導，並自105年5月1日實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、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16-03-16  
12:01:18

訂



#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供受查核工程之廠商，對於材料試驗結果不合格致查核成績丙等有提出意見管道，及規範其處理作業程序。

## 二、作業範圍

受理事項僅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8 條試驗結果不合格，致查核成績丙等（含改列丙等）情形；若為查核當日因施工品質嚴重不良等因素判定丙等者，非本意見處理作業程序範圍。

## 三、作業流程

（一）提出期限：廠商需於收到查核結果列丙等通知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意見。

（二）作業流程：

1. 主辦機關審查廠商提送文件資料，若有逾期提出、非屬作業範圍或未符合規定等情形者，主辦機關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。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主辦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事證不合理者，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；其事證合理者，轉請原工程施工查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原查核小組）審查。
2. 主辦機關需於收到廠商書面意見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（不含補正時間），逾期未完成者，廠商得逕向原查核小組反映，由原查核小組通知主辦機關儘速辦理。
3. 原查核小組受理主辦機關提送文件資料，需於收到次日起 14

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(不含補正時間),依審查結果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或查核成績改判,並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資訊網路系統。原查核小組逾期未通知廠商,廠商得逕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(以下簡稱中央查核小組)反映,由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原查核小組儘速辦理。

4. 原查核小組維持原丙等成績,廠商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意見請中央查核小組複審;逾期提出者,中央查核小組回復不予處理及原因。
5. 中央查核小組受理廠商提出書面意見之複審作業,需於收到次日起14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(不含補正時間),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原查核小組及主辦機關召開複審會議;事證不合理者,中央查核小組通知廠商維持丙等成績;事證合理者,中央查核小組得依複審結果提供原查核小組處理原則,由原查核小組處理後,將處理結果通知廠商、中央查核小組及填報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。

四、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如附件。



### 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流程圖

